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管人员任免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尹楚荻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赵丽琴女士和尹楚荻女士作为董事长提名的财务总监和副总裁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赵丽琴女士和尹楚荻女士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丽琴女士、尹楚荻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人事任免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朱贵春、蒋义宏、彭诚信

2015年5月11日